請馬總統重視「法官法」草案,促使儘速完成立法

- 一、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與國家間的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其身分特性及所負職責,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差異。惟我國關於法官制度之立法例,除憲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外,係分別散置於公務員相關法令中,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同視,未能彰顯憲法規定法官職司審判獨立之精神,與其他先進國家體例不符,有違世界潮流。為此,司法院自民國77年起,即開始研議擬定有關法官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草案,俾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獲得實現。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更決議將法官法之制定列為重要司改目標。
- 二、司法院於前屆立法委員任期時,將與法務部、民間團體等研商整合之法官法草案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於前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因故未能完成立法。司法院近已再參考立法委員及各院意見修正法官法草案部分內容,而於98年3月間經院會通過,迨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官法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明定本法為規範法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並揭橥法官與 國家間為特別任用關係
 - 2. 司法院大法官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

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的法規違憲審查、 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的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 釋,與一般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憲法、法律或 事實上的個案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 的「憲法或法之宣告」,在本質上沒有甚麼不同,都是 憲法上所稱的法官。所以法官法草案明文將大法官列 入法官的範圍之內,一併接受法官法的規範

3. 法官任用方式之變革

法官法草案為提高人民對法官的信賴,吸引優秀的 法律人才投身司法,擔任法官,參考英美先進國家的 制度,未來法官的晉用,以自檢察官、律師及學者中 擇優遴選為主,並且設置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 法官的遴選。

4. 法官職務之監督、考核及自治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該接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且為使法官執行職務能受到有效的監督,法官每年必須接受職務評定,評定的結果可以當成法官人事作業的參考,以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級晉級的依據。

5. 法官之評鑑與懲戒

法官法草案參考美國各州法官的懲戒制度設置法官 評鑑委員會,以發揮評鑑功能,擴大外界監督司法表 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的信賴。

法官的懲戒,由職務法庭為之。法官懲戒的種類有 撤職、免除審判職務,轉任審判以外之其他職務、罰 款、申誡等。

6. 職務法庭

法官法草案參考德、奧立法例,設置職務法庭處理 有關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職 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設於司法院,由公務員懲戒庭特 任庭長一人、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資歷之司法院及各 法院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

7. 法官之俸給

法官不設官等、職等,法官俸給的項目、俸級、俸點 及計算方法,在法官法草案以及法官俸表中加以明定, 做為核算法官俸額、加給數額、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及保險費用的基礎。

8. 法官之考察及進修

為使法官的學識能力與時俱進,規定法官於任職一定期間後得申請進修,汲取新知。

三、法官法為律定法官身分及權義之基本大法,亦為落實司 法獨立、提升司法信力、維護民眾權益的重要法案,法 官法草案,自司法院於77年開始研擬起迄今已有20餘 年,即由立法院88年12月1日立法委員提案時起算, 亦有10年之久,卻仍無法完成立法,對於司法改革之 進程,實有莫大阻礙,相信此一情況應非關心司改之總 統所樂見。我們衷心期盼總統先生能秉持關注司法改 革,重視人民權益之一貫立場,促使早日完成法官法的 立法,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